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 9:15-9:25,9:25 -11:30,13:00 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366,691,6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6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64,005,1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5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,686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1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4,258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7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,686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1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

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68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6%；反对 1,4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7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472%；反对 1,4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6374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1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7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1946%；反对 1,3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7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5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495%；反对 1,3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351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1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议案 3.00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75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95%；反对 1,3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8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3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721%；反对 1,3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124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1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议案 4.00 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

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24,3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08%; 反对 1,39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05%; 弃权 1,572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91,3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3231%; 反对 1,39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7615%; 弃权 1,572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154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议案 5.00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687,0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6%; 反对 1,43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7%; 弃权 1,572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54,0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472%; 反对 1,43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6374%; 弃权 1,572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1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议案 6.00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73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3%；反对 1,3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0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213%；反对 1,3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633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1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议案 7.00 《关于贵糖集团〈整体搬迁改造方案（修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73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32%；反对 1,3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；弃权 1,5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5274%；反对 1,3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549%；弃权 1,5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1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议案 8.00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68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6%；反对 1,4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7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472%；反对 1,4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6374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1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议案 9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724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08%；反对 1,3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05%；弃权 1,5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91,3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3231%; 反对 1,39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7615%; 弃权 1,572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154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: 罗其通、侯卓明

3. 结论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